

[中国当代农村问题研究]

# 苏南土改与现代化传统问题

李良玉

(南京大学 历史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土改前的苏南是当时中国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区。它的工商业水平、农业的商品化与现代技术水平、教育水平等方面较之其他地区都相对高一些。苏南经济社会具有浓厚的由传统小农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的特征,人民生活相对富裕,社会相对稳定。1949年7月—1952年7月,苏南地区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全部进程分为准备、动员、开展、结束四个阶段。在开展阶段,土改运动由前期的政策控制型转变成后期的暴力进行型。苏南土改对富农经济、工商业、农村商品经济成分和技术成果、公益性和社会保障性社会成果等起了很好的保护作用,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实现了近代苏南现代化成果与新中国现代化运作的对接,对我们从政府有效行为、产业传统和公众经验传统这三个视角来研究现代化有很大启发。

[关键词] 苏南土改; 现代化; 传统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604(2006)03-0001-12

## 一、土改前苏南地区的行政范围与经济社会特点

在建国初期的土地改革阶段,即1951年前后,苏南的行政范围大致包括西抵南京市、东抵上海市的江苏省境内长江以南地区,行政领导机关为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党的领导机关为华东局管辖下的中共苏南区党委。区内共辖有苏州、无锡2个区辖市以及4个专区29个县市,即苏州专区的常熟、吴江、太仓、昆山、吴县等5个县;常州专区的常州市、金坛、溧阳、宜兴、江阴、武进县等6个县市;镇江专区的镇江市、丹阳、丹徒、江宁、句容、溧水、高淳、扬中等8个县市;松江专区的南汇、松江、奉贤、金山、青浦、嘉定、川沙、宝山、上海县等9个县;苏南区党委直属的无锡县(为了进行土改试点工作,1950年7月3日苏南区党委发文,把原属无锡市委管辖的无锡县划归苏南区党委直接管辖)。据1951年6月的统计,全区人口共计12 809 969人。

土改之前的苏南区,经济社会具有一些比较

鲜明的区域特点。主要表现在城市化水平、工商业水平、农业的商品化与现代技术水平、教育水平等几个方面。

土改前的苏南区,是当时中国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区。有一份统计说,全区共有城镇808座(《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476页),按照全区面积30 000平方公里计算,大致平均37平方公里有一个城镇。另一份更详细的统计分析了全区737座城镇的居民数量,其中拥有居民1 000—3 000人口者432个,3 000—5 000人口者190个,5 000—15 000人口者88个,15 000—50 000人口者22个,50 000—450 000人口者5个,大致上每41平方公里范围就有一个城镇(《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497页)。应该说明的是,这两个城镇数,都是土改以前统计的。土改以后,定了一个城镇的标准,即3 000人以上的为农村城镇,以下的为农村小集镇。当时苏南地区城市化的程度,还可以从人口统计上分析出来。根据中共苏南区农村工作委员会1950年1月至1951年5月的一份统计,全区城乡人口的比例如表1。

[收稿日期] 2006-04-05

[作者简介] 李良玉(1951—),男,江苏海安人,教授,历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社会史、“中华民国”史、中国近代思想史等方面的研究。

表1 苏南区城乡人口对比表

	城市人口 (人)	农村人口 (人)	总数 (人)
镇江地区	154 002	2 167 564	2 321 566
常州地区	259 675	2 975 333	3 235 008
苏州地区	293 447	2 520 083	2 813 530
松江地区	252 245	2 130 590	2 382 835
无锡县	53 946	768 392	822 338
苏州、镇江、无锡、常州4市人口	1 234 692		1 234 692
总计	2 248 007	10 561 962	12 809 969

本表系提取《苏南区土地人口情况统计表》有关数据改制。该统计表载《中国共产党苏南区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土地改革情况的资料》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3006永久,案卷号150

根据表1的统计,苏南区城市化,或者说城镇化水平为17.55%。

从地理形势上看,苏南是个经济条件非常优越的地方。全区东部和中部为平原,河道纵横,沃野相接,与浙江省东北部地区合称江浙平原。西部地区为丘陵地带,自然条件稍差一些。全区北靠长江,中有运河,东有浏河、吴淞江,西有秦淮河。区内湖泊众多,比如太湖、高湖、兆湖、石臼湖、赤山湖、阳澄湖、淀山湖等,并有沪宁铁路、宁杭公路等贯穿分布。据统计,全区铁路全长400多公里,公路730多公里,内河航线675公里。这样一个交通便捷的地区,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它的东边,是中国最大的工商业都市上海,西

表2 苏南区主要工业企业行业分布表

工业企业数量(个)		职工人数(人)			
电业	23	1 746	卷烟	19	1 272
面粉	47	2 855	火柴	7	1 138
榨油	331	4 254	碾米	650	8 588
棉纺织	63	26 143	缫丝	94	17 725
麻纺织	1	249	丝厂	332	2 396
毛纺织	1	330	铁工	367	3 811
染织	161	19 789	总数	2 096	90 296

本表系提取《苏南区主要工业概况表》(甲)有关数据改制,该表载《苏南区财政经济基本情况概述》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3070永久,案卷号264

表2中的统计数字为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数,另一份1950年的统计表明,全区主要城镇的工商户为143 693户,占全区户口总数4.52%。其中,工业户13 332户,占工商户总数9.28%;商业户104 223户,占工商户总数72.53%;摊贩26 138户,占工商户总数18.19%<sup>[1]</sup>。据苏南区税务局的统计,1951年春全区商业销售额21 729亿多元,其中国营商业占19.87%,公私合营商业占0.26%,合作商业占1.25%,私营商业占78.62%<sup>[2]</sup>。根据苏南行署对区内1949年7—12月的一份统计,全区商户共111 842户,各市县商

户具体数字见表3。边是历史文化名城、解放前的国家政治中心南京。根据1947年的统计,上海有385万多人口,南京有103万多人口。据1950年的统计,上海市有工业企业12 000多家,商业企业93 000多家,苏南是它的第一辐射区,反过来说苏南也是上海的资金和劳动力的主要供给地之一。南京市的工商业水平要比上海低许多,但是它的政治中心地位同样重要。国民党统治时期,它的中央党政机关、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其他事业单位以及各种商店、饮食、宾馆、运输、浴室等服务企业所需公教人员、职员、勤杂人员、保姆,又为苏南地区的劳动力流动提供了市场。据统计,解放前夕在南京谋生的保姆就有十几万人。由于上海、南京是近代最早一批开放的口岸,因此,沿江地区的苏南就成为近代中国民族工业的发祥地之一。经过近代以来的长期发展,苏南已经建立了比较雄厚的工商业基础。据统计,土改以前全区保有汽车873辆;机动船只553只,载重量11 000吨;内河营运船只12 000多只,全区主要城镇之间已经联络成网(《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474页)。据统计1950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140 013亿元,其中农业产值占44.3%,农村副业占21.05%,工业产值占34.65%<sup>[1]</sup>。据1950年统计,区内主要工业企业2 096家,使用工人90 296人。其行业分布情况见表2

户具体数字见表3。

表3 苏南区商户分布表

地区	摊贩数及占全区 总量之百分比(%)		住商户数及占全区 总量之百分比(%)	
	全区	18 441(100)	93 401(100)	
无锡市	4 300(23.20)	6 136(6.50)		
苏州市	2 000(10.81)	12 388(13.27)		
镇江市	1 500(8.09)	4 535(4.85)		
常州市	1 000(5.39)	3 476(3.72)		
无锡、苏州、镇江、常州四市合计	8 800(47.40)	26 535(28.41)		
全区27个县合计	9 641(52.60)	66 866(71.59)		

本表系提取《苏南区各县市商户与摊贩统计》有关数据改制,该表载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3070永久,案卷号26

与苏南地区的城市化、工业化水平相联系的是,该地区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与技术水平也相对高一些。这主要体现在水田的机电灌溉面积、农场、经济作物、农民的副业收入等几个指标上。根据土改之前的调查,苏南全区共有耕地约 2 400 万亩,其中农场土地 131 458 亩,鱼池 78 766 亩,桑田 434 371 亩,果园 49 501 亩,合计约占耕地总面积的 1.26%。鱼池、桑田、果园的产品是要投入市场的,经济收入也要高许多。比如,按照建国初期的市场价格,水果的平均价格(包括栗子、梨、枣、枇杷、橘子等)“每担果子约折米六斗左右,每亩产果约折米十担”(《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 626 页)。据 1950 年 4 月对苏南 24 个县的调查,该地区共有抽水机 3 308 台,其中无锡、武进、江阴、常熟、吴江、吴县、金坛、嘉定等县比较多。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4(《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 634 页):

表 4 苏南区抽水机分布情况表

苏南各市县拥有抽水机数量(台)

高淳	5	丹阳	21	太仓	4
扬中	10	武进	534	嘉定	48
句容	6	宜兴	96	上海	8
昆山	12	溧阳	56	奉贤	9
吴江	70	江阴	318	南汇	35
常熟	349	金坛	123	青浦	20
江宁	25	无锡	1 226	松江	6
丹徒	9	吴县	316	金山	2

该项调查称,上述苏南 24 县所拥有的抽水机数量,占全区数量的 82% 以上,以 83% 的比例的推算,全苏南当时有抽水机 3 986 台。在苏南的农场中,有四分之一以上采取完全雇工经营。全

表 5 苏南区各阶层户数、人口数及占有土地状况表

	地主	工商业者	小土地出租者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户数(占总数%)	42 563(2.50)	11 064(0.65)	65 520(3.85)	37 885(2.23)	512 161(30.16)	882 086(51.90)	57 111(3.36)
人口数(占总数%)	226 098(3.18)	51 383(0.72)	205 946(2.90)	216 627(3.05)	2 424 649(34.11)	3 569 034(50.21)	168 712(2.37)
户均占有土地(亩)	86.53	13.37	7.31	24.07	8.03	3.07	1.80
土地人均(亩)	16.29	2.88	2.33	4.21	1.69	0.76	0.34
占有比例(%)	28.30	1.14	3.68	7.01	31.61	20.86	0.44
占有土地数(亩)	3 683 229.83	148 001.17	479 058.19	912 012.19	4 113 937.30	2 715 092.61	57 214.39

本表根据对苏南 20 个县的调查资料(《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户数统计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人口比例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人口数统计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人口比例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占有土地统计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占有土地比例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每户平均占有土地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每人平均占有土地表》)有关数据制定,上述 8 种表格均载苏南区党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1952 年 10 月所编《苏南土改统计》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 全宗号 3006 永久,案卷号 158

上述统计表告诉我们,地主以户为单位计算占农村总户数的 2.5%,雇农占 3.36%,合计为 5.86%。按照笔者的看法,地主和雇农分别是农村中的剥削阶级和赤贫人口。上述工商业者、小土地出租者、富农和中农合计占农村总户数的

36.89%,他们占有的土地占 43.44%。笔者认为这是农村的相对富裕人口。而占总户数 51.90% 的贫农占有 20.86% 的土地,这是基本温饱或者接近温饱的人口群。为了说明笔者的观点,我们需要研究苏南地区贫农的生活水平。根据土改前

区共有农场 105 家,有 11 家农场已经使用拖拉机、挖土机、农药喷洒机、牛奶消毒机、牛奶分离机等先进机械设备。

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相对优越和历史传统的因素,苏南地区的教育水平也比较高。根据 1950 年上半年统计,全区有高等学校 8 所,包括位于苏州市的东吴大学、苏州美术专门学校、苏州工业专科学校,无锡市的文化教育学院、江南大学,镇江市的江苏医学院,丹阳的正则艺术专科学校,吴县浒墅关的蚕丝专科学校。全区有中等学校 298 所,1 619 个班,教职员 4 836 人,学生 61 286 人。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发达与初等教育的发达直接相关。全区有小学 9 069 所,20 097 个班,教师 27 008 人,学生 833 119 人(《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 475 页)。小学生人口约占全区总人口不到 7%。

苏南地区的经济社会具有浓厚的由传统小农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的特征。

首先,体现在现代经济的分量上。如果以 1950 年或者 1951 年的数字计算,全区工业、商业销售额占社会总产值的 50% 左右,如果加上主要为城市消费而生产的农村副业产值,当在 60% 以上。从包括 31 个县市,3 万多平方公里范围,1 280 多万人口的广大区域来看,建国初期的苏南无疑是中国最发达的地区。

其次,体现在农村地主阶级人口与农村赤贫人口少数化、农村富裕人口多数化方面。根据土改前对苏南 20 个县 1 722 个乡的调查,各阶层人口数、人口数、户均占有土地数、人均占有土地数、户均使用土地数、人均使用土地数情况见表 5。

36.89%,他们占有的土地占 43.44%。笔者认为这是农村的相对富裕人口。而占总户数 51.90% 的贫农占有 20.86% 的土地,这是基本温饱或者接近温饱的人口群。为了说明笔者的观点,我们需要研究苏南地区贫农的生活水平。根据土改前

对苏南地区 17 个县 1 292 个乡的调查,当地贫农 占有土地的情况见表 6

表 6 土地改革前苏南地区贫农占有土地情况表

总户数: 631 186 户	贫农户占全区农户总数: 51.64%
总人口: 2 552 449 人 平均每户 4.04 人	贫农人口占农村人口总数: 49.44%
每户平均占有土地: 2.94 亩	每人平均占有土地: 0.73 亩
贫农使用土地总数: 4 053 082.18 亩	占全区耕地总数: 38.27%
平均每户使用土地: 6.42 亩	全区贫农佃入土地总数: 2 258 856.04 亩
平均每人使用土地: 1.59 亩	全区贫农佃入土地占其使用土地比例: 55.73%

本表根据对苏南 17 个县 1 292 个乡的调查资料(《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户数统计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人口比例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人口数统计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人口比例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占有土地数统计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占有土地比例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平均每户占有土地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每人平均占有土地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使用土地数统计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使用土地比例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每户平均使用土地表》、《苏南区土地改革前各阶层每人平均使用土地数统计表》)有关数据制定。上述表格均载苏南区党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1952 年 10 月所编《苏南土改统计》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 3006 永久,案卷号 158。

按照表 6 贫农每户平均占有土地 2.94 亩,而平均使用土地 6.42 亩。其中,有 3.48 亩土地是租来的。在这里,贫农户平均每户的人口是 4 人。那么,他们每户 6 亩多土地能够收入多少呢?根据土改之前的调查,每亩地的平均产量是小麦 72 斤,大麦 79 斤,水稻 250 斤,大豆 131 斤,油菜 76 斤,棉花 27 斤,麻 74 斤(《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 474 页)。按照以上水平,如果 6.42 亩土地种一季小麦、一季水稻,那么会收到 462 斤小麦、1 605 斤水稻。按照 50% 的地租率,扣除地租(须纳租的 3.48 亩地)125 斤小麦、435 斤水稻,剩余 337 斤小麦、1 170 斤水稻,合计 1 507 斤粮食。当然,这里没有考虑农民在土地上其他多种的收入,也没有考虑各地土地多少与肥瘦程度不同的因素。但是无论如何,说苏南贫农通常情况下基本温饱,或者接近温饱是成立的(温饱的概念是指吃饭不成问题。根据苏南行政公署主任管文蔚 1950 年 1 月 31 日在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所做的估计,当时苏南地区粮食产量为常年亩产 400 斤。另据无锡县坊前乡土改工作委员会 1950 年 8 月 20 日的总结报告,土改前当地粮食产量最高者每亩 450 斤,一般为 370 多斤,低者 300 斤。如果以 370 斤计算,上述占有 2.94 亩并租入 3.48 亩土地的贫农全年扣除地租可有粮食 1 800 多斤,当然,这里同样没有考虑土地上的副产物乃至农民的副业收入)。表 5 的统计证明,苏南区中农平均每户占有土地 8.03 亩。表 6 所依据的调查材料告诉我们:苏南地区中农平均每户使用土地 13.14 亩<sup>[3]</sup>。按照苏南亩产平均水平,中农户的生活应该是相对富裕的。苏南地区农村有 50% 的农民吃饭基本没有问题,有 37% 的农民相对富裕,社会应该是稳定的。

在讨论上述问题的时候,我们应该对农村土地租佃关系有新的理解。在小农经济的条件下,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拥有土地的多少决定拥有财富的多少。土地的租佃关系是根源于土地所有权而来的,因此一般情况下它是人们划分社会阶级的主要依据。中国革命要废除封建生产关系,在传统的看法中租佃关系就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这种看法当然没有错,但是可能不全面。在小农经济的条件下,租佃关系不仅代表地主与佃户两个对立的社会阶层,而且是无地少地农民向田主租赁土地使用权的一种买卖关系,是土地经营权的社会交易规则的体现。小农社会正是通过租佃关系实现土地使用权的流转与调剂,提高土地利用率,满足无地少地农民生存的需要,所以租佃关系是小农时代的主要经济法则。笔者强调它是社会的主要经济法则,是指在自然经济的条件下很难找到更好的规则来替代它,也是说它是基本公平的。当然,如果利用土地所有权形成对佃户的超额剥削,威胁了佃户的生存,那么它的性质就是不公平的,并且历史已经证明它也是引发社会动乱的根源之一。除了超额剥削的因素之外,由于小农经济的脆弱性,天灾人祸常常也是导致佃农陷入赤贫的原因。一般情况下,人们有可能把这样的赤贫与封建租佃关系联系起来考虑,但是本质上它们不具有必然的关联性。另一方面,当社会的发展进入到工业化时代,一种更新更高的生产力迫切要求实行重新配置土地资源的时候,对传统租佃关系的改革才会成为社会革新的课题。正由于如此,我们就有可能对传统租佃关系作出新的评估:一方面,中国农村封建土地租佃关系能够延续两千多年,一定意义上是由于小农经济时代它的公平性;另一方面,建国后的农

村土地改革从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业生产,提高农民消费水平,为国家工业化积累市场能力的角度分析,应该具有推动工业化的价值。此外,在传统的看法中,富农差不多和地主是一样的剥削者,甚至是革命对象。两者区别仅仅在于地主是完全的剥削者,而富农除了有土地出租剥削以外,自己还劳动,剥削收入没有地主那么多。假如我们把土地租佃关系看成小农经济时代的主要社会经济法则,那么,富农就是劳动者和土地经营者。因此,富农和中农是农村中的成功的生产者、经营者,是自然经济条件下的积极生产力。

最后,体现在农村经济与城市经济的联系上。前面我们说过,苏南区建国初期的城市化水平是 17.55%,而据 1985 年《中国人口年鉴》的记载,1949 年中国的城市化水平是 10.6%,1950 年是 11.2%。以 1950 年的水平衡量,苏南区的城市化水平高出全国 6.35 个百分点。应该强调指出,苏南城市化的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它周边城市的密集化。它的东西两头有上海、南京两个大都市,长江对岸又有南通、泰州、扬州三个中等城市。处在这样一个城市密集的地区之中,苏南的城市化水平仍然高出全国这么多,除了历史的因素以外,与近代以来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有关。现代产业因素是近现代城市化的根本牵引力,反过来,城市经济又引导农村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在苏南,有 30% 左右的地主住在城里,兼营工商业(《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 476 页)。而在城里工作的教师、记者、工商业者、律师甚至工人,反过来花钱到农村买一些土地出租,成为小土地出租者,其中工商业者占有的土地约占农村土地总数的 1.14%,其余约占 3.68%。同时,农民生产大量供应城市居民的农副产品增加收入。“农民的手工业、副业收入约占农民总收入的十分之三”,1950 年城乡土特产品总值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 21.05%,其中农村土特产品总值占城乡土特产品总值的 45.67%,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 9.61%,占农业生产总值的 17.83%(《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 476 页)。农村各阶层都有人流入城市谋生。根据 1951 年 7 月对苏南 16 个县 964 个乡的调查,入城谋生的人员数量见表 7。

表 7 的调查显示,工商业者、地主、小土地出租者入城人数比例相对较高,基本在 9%—23% 之间。各阶层总入城人数为 120 553 人,占在乡户籍人口总数 3 713 051 人的 3.2%<sup>[4]</sup>

表 7 苏南区 964 个乡农村入城人数统计表

阶层	在乡户籍总人数(人)	外出人数(人)	外出人数比例(%)
地主	112 034	10 265	9.2
公地	2 122	33	1.56
工商业者	31 439	7 301	23
小土地出租者	148 541	21 183	14.2
富农	107 551	1 509	1.4
中农	1 296 349	39 862	3.1
贫农	1 793 010	30 627	1.7
雇农	105 351	1 274	1.2
其他	136 654	8 499	6.2

## 二、苏南土改的历史进程

苏南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前后历时两年多,全部进程分以下 4 个阶段。

1949 年 7 月—1950 年 7 月是苏南土改的准备阶段。苏南地区在党和行政隶属关系上是中共华东局和华东军政委员会管辖,因此,苏南地区的土改运动是在华东土改的整体部署下进行的。

1950 年 1 月 29 日,华东局书记饶漱石在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做了《关于华东军政委员会工作任务的报告》提出了军事、土地改革、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卫生等 5 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在土地改革方面,他要求,凡是已经完成了土改的地区,应迅速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凡土改条件尚未具备的地区,应积极发动群众,准备条件。凡已经具备条件的地区,应进行分配土地的工作。“在今年秋后,凡土地改革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的地区,应即开始进行分配土地。凡明年春季以前尚未贯彻土地改革的地区。可留待明年秋后来完成。”总之,要“在今明两年之内,将华东各省(台湾除外)的土地改革全部完成”。3 月 21 日,饶漱石发出《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土地改革准备工作的指示》要求当年秋后山东、江苏、浙江、安徽 4 省新区和福建部分地区具备条件者,应分配土地,并要求各地利用 1950 年春、夏、秋三季时间,做好调查农村情况、集中教育和训练土改干部、广泛宣传土改政策、进行土改典型试验、清匪减租、改造区乡政权、组织土改工作队秋后下乡等方面的工作。上述两份政策指示,是华东新区正式启动土改中心工作的重要标志。

苏南区贯彻落实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应该是在这次会议之后,因此,苏南区土改指导机关一般把 1950 年 2 月作为苏南土改准备阶

段的开始,它切合当时苏南区根据华东局部署以1950—1951年两年时间解决土改任务的工作周期。但是,苏南土改运动是1949年苏南解放后即已开始的农村一系列政治变革的结果。由于拥有华东老区土改的经验,由于建国初国家就明确规定了必须完成新区土改任务,由于苏南区党委的工作1949年下半年起就开始转向了以准备土改为中心,因此,笔者认为苏南土改运动的准备阶段包括1949年7月到1950年7月整整一年时间。

1949年6月25日,华东局召开各区负责人会议。会议强调,解放军渡江以后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胜利,但是目前仍面临许多严重困难。现在,接收工作已经告一段落,党的工作重心必须转到农村去,充分运用抗战时期发动群众的经验,把农村中地主富农的统治变为农民的统治。7月20日,苏南区党委书记陈丕显在区党政直属机关干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要准备大批干部到农村去,各方面的工作都必须以农村工作为中心。农村工作的主要内容就是有系统地、有步骤地进行各种社会改革和民主改革,一直到实行土地改革。这个报告,是苏南地区的中心工作由接管转向经营农村的重要转折点,也是苏南土改准备阶段的重要起点。

在苏南土改的准备阶段,完成了以下各项工作:第一,组织苏南农村工作团下乡。1949年7月下旬开始组织,8月底下去,其中包括下到无锡县和吴县的苏南区工作团和各专区、各县工作队,全区工作团共计下去5428人,其中苏南区工作团1846人,各专区、县工作队3582人。第二,整顿改造区、乡、村级农村基层政权。接管苏南之初,利用了原有农村保甲制度和大量旧政权系统人员,以求顺利交接和社会稳定。据统计,当时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中,“为敌人控制掌握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668页),个别地方甚至更多。经过1949年秋季的改造,改变了基层政权的面貌。据1950年8月和9月的统计,全区有2632个乡经过了改造,清洗基层干部14323人,占原有干部总数6.61%。大量提拔新干部,据20个县的统计,共提拔53774人,占整理后干部总数21.01%(《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685页)。第三,组织农会。苏南农村工作团下乡之后,组织农会是一项重要工作。1949年9月,全区发展农会会员16万人。9—12月,结合各项农村工作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建立农

会筹备委员会。截止1949年12月,全区农会会员223万4千多人,占农村总人口21%强(《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667页)。第四,开展减租运动。建国后华东新区的减租,一方面具有减轻农民负担的意义,另一方面又是中共组织发动农民的重要手段。就苏南地区来说,农民负担是很重的。1949年七八月间,连续发生两次水灾,淹没农田440万亩,淹死400多人,绝收者166多万亩,灾民42万多人。秋季遭受虫灾面积600万亩,减产20多亿斤。1949年全区夏征公粮总数2.8亿多斤。根据苏南行署主任管文蔚1950年1月31日在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报告,接管初曾在苏南农村筹借粮草120万石,1949年向农民征收的公粮占农民收入总额的20%。1950年2月6日,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华东新解放区农村减租条例》4月27日公布。9月15日,华东局重新颁发《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10月25日,苏南行署发布《执行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实施补充办法》。它规定,所有出租土地,租额占出产正物不足50%者,一律按原租额减去25%;占50%以上者,一律按原租额减去30%;减租后的最高租额不得超过正物35%,超过者应再减。租额的计算,一律以1948年所交租额为标准,因拔田加租超出原租约额者概为非法。转租土地,无田面权土地的加租一律取消;有田面权的土地,如转租者是二地主,一律按原租额减去25%。非二地主者,可由当地农民协会或政府协调处理,协议少减或不减。今后一律不准预收地租,解放前预收的一律不退,解放后地主、旧式富农预收的原则上要退,其他人预收的由主佃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对地主、旧式富农以外田主的欠租,由当地政府或农协视主佃双方具体经济状况协商解决,可协议不还或部分归还,但归还数最高不得超过原租额的70%。地主、旧式富农、高利贷放贷者解放前放出的高利贷,停利还本;到期无力还本者借贷双方可经当地政府或农协调解,或分期还本,或另定新约重定低利,按新的借贷关系处理;解放后所借债务不在减息之列。农协为领导减租的合法组织,所有关于地租、债务的纠纷均由农协和政府调处,但最后决定权属于区以上人民政府,等等。减租使农民初步获得利益,据镇江专区18个区的统计,平均每户可降低地租100多斤粮食。第五,开展农村调查。通过调查研究掌握农村经济社会的大量第一手资料,

是党的领导机关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制定和执行土改政策的科学性,是土改运动健康推行的基础。对苏南地区农村的社会调查,共有3次。一是解放初期进行的典型调查。全区共有26个乡村,其中松江专区3个,苏州专区11个,常州专区2个,镇江专区7个,无锡县3个。二是对苏南特殊土地的调查。从1950年1月到9月间进行,重点在于弄清其数量、范围、土地关系和经营方法,共计获得调查资料66种,其中农场17种,蚕种场8种,果园4种,鱼池5种,沙湖荡田5种,宗族田5种,寺庙田4种,慈善团体土地4种,公学田3种,山林风景区4种,其他7种。三是着重了解苏南农村特点和对富农的政策,旨在查明各阶级之间的土地关系和阶级关系,试算土地分配方案,征询各阶层群众对土改的意见。这次调查在1950年3月—6月间进行,全区共有59个乡。其中包括苏南区党委农村工作委员会直接主持的13个乡(无锡县5个乡、吴县7个乡、宜兴1个乡)、松江地委在松江县的3个乡、苏州地委在昆山县的1个乡、常州地委在常州的1个乡、镇江地委在丹徒县的4个乡、各县县委的37个乡。除了以上典型调查以外,还比较大面积地进行了农村普查。据统计,全区共调查了2035个乡。这些调查资料不仅使苏南区党委对农村状况心中有数,而且为华东局和中共中央制定新区土改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第六,制定土改实施计划。1950年7月5日,苏南区党委提出了《苏南土地改革准备工作计划》。这是一份相当完备的土改实施方案。这个文件的出台,为苏南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行土改运动提供了切实的路径。文件的出台是1950年7月25日,但是,笔者估计它的初稿应该在1949年12月或1951年1月。苏南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在土改结束后编辑的《苏南土地改革文献》中的《苏南土地改革运动过程》一文中说:“这个计划是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和多方面的研究才制定出来的,曾在1950年2月召开各专区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初步交换情况;4月4日召开全区土地改革工作会议,到有各专区各县农民协会主席等农村工作负责干部35人,会上对土地改革准备工作作了详细周密的讨论,因而使这个计划更加正确而切合实际。”这就是说,苏南土改的运作计划,是土改领导机关长久考虑、反复听取意见、不断修改完善的结果。

1950年7月—10月是苏南土改的动员阶段。1950年6月14日,刘少奇在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6月30日毛泽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同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为实现全中国土地改革而奋斗》。这标志着全国新区土改运动拉开了帷幕。7月4日,华东军政委员会发出《关于土地改革宣传的指示》。7月14日,饶漱石在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了《为完成华东土地改革而奋斗》的报告。7月25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进一步做好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华东新区土改提上了议事日程。

在华东局的统一部署下,苏南土改进入了动员阶段。这个阶段里,完成了以下任务:第一,实现了党内土改动员。1950年8月25日—9月1日,召开了中共苏南区党的代表会议,区委书记陈丕显作了《为有步骤有秩序的进行苏南土地改革而奋斗》的报告。报告提出了进行土改的大致计划,根据国家土地法和华东土改政策提出了处理苏南土改中各种具体利益关系的15项政策,以及一些必须注意的问题。这个报告原则上根据华东土改政策提出了针对苏南特点的对策方案。5月—10月,苏南全党还普遍进行了一次整风运动。整风的目的是结合解放以来党的工作,进行一次关于党的路线、方针、工作作风、工作方法的检查和总结。值得注意的是,整风运动有两项内容与土改密切相关:一是对各项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简单粗暴、违反政策,甚至乱打人、乱抓人等“左”的错误进行了批评教育。二是普遍组织了对土改政策的学习。据统计,全区参加各级党校整风的干部有28040人,其他在职训练的有12098人,全区80%以上的干部受到了教育。第二,完成了广泛的社会动员。1950年7月26日,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五次驻会委员会会议,会议以讨论土改为中心,通过了《拥护土地改革的决议》。9月5日—12日又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届二次会议,到会代表609人,听取了陈丕显关于土改的报告,讨论了《苏南土改实施办法》,批判了“苏南无封建”等有害土改的思想,通过了《关于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苏南土地改革的决议》。会后,全区各县也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9月2日—5日,召开了苏南区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会议听取了陈丕显关于土改问题的报告,学习讨论了土改文件,通

过了《关于今后农民协会工作的决议》。会后全区各县先后召开农民大会 37 次,合计到会人数 16 818 人。8 月 1 日—9 月 8 日,举办了暑期教育研究会,5 450 人参加了土改文件学习,其中有大中专学校教职员 77 人,中等学校教职员 1 393 人,小学教师 3 293 人。8 月 1 日—9 月 6 日,举办了苏南青年夏令营,入营青年学生 1 409 人,着重针对各种不同阶级出身的学生对土改的不同态度,进行教育。同时,还利用暑假,在苏南各学校、各文艺团体中举办各种土改问题的讲习班,使知识分子的各个层次的人们了解土改运动的意义。第三,进行了土改典型乡的试验和开展。1950 年 7 月开始,苏南区委在无锡县的 2 个乡、吴县的 2 个乡、松江县的 3 个乡进行土改试点。各专区、县也有自己的试点乡。至 9 月中旬,全区共完成试点乡土改 61 个,约占全区 2 741 个乡的 0.2%。第四,大规模地培训了土改工作队。训练土改干部直接关系到运动的成败。通过参加整风学习、单独培训等方法进行集训,全区土改工作队共有 5 428 人参加。

1950 年 10 月—1951 年 3 月是苏南土改的开展阶段。这个阶段历时半年,按照指导土改的方针策略的变化,可以分为两个时期:10 月到 12 月是平稳推进时期;12 月到次年 3 月是猛烈发展时期。

在苏南区 61 个典型乡的试点完成之后,区委重新调配了土改工作队的力量。区委直属的苏南工作团完成了无锡、吴县两处地方的土改后被分散到苏州、常州、镇江专区的 10 个县,其他各地县工作队也先后接受了新的任务,全区土改平稳展开。1950 年 10 月 15 日陈丕显在松江地委的报告中宣布:全区 2 741 个乡,计划 10 月完成 361 个,11 月完成 600 个,12 月完成 780 个,1951 年 1 月完成 939 个。根据 1950 年 12 月苏南区委向华东局的报告,截止 11 月底,全区已完成土改 976 个乡,占总数的 35.6%。这个时期在指导方针上强调“谨慎小心,稳步前进”,在操作方法上强调“典型突破,逐步推广”。

1950 年 12 月下旬,苏南区土改指导方针发生了变化。12 月 27 日,中共苏南区委发出《关于放手发动群众组织土地改革运动高潮》的指示。1951 年 1 月 7 日,陈丕显在苏南行署土地改革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上作了《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开展苏南土地改革运动》的报告。这两个政策指导文件是土改指导方针和土改运动形势变化的标志。

第一,在指导思想上,从谨慎小心,稳步前进转变为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开展运动。陈丕显的报告总结了前一阶段土改运动的 5 个方面的成绩,检讨了对地主阶级的破坏行为镇压不够及时等缺点,批评了和平土改的思想,提出了促进土改运动高潮的各项办法。苏南区的这个新方针,是根据华东局的指示作出的。1950 年 12 月 5 日,华东局发出关于提前完成土改的指示,强调要有领导地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开展运动。苏南区委的指示要求,“必须在党内外反复充分地进行放手发动群众的教育,克服领导思想、干部思想上的怕犯错误和束手束脚的思想顾虑,以及防止领导上放任自流与尾巴主义的偏向。”第二,发动群众的方法从政策控制型转变为暴力型。在平稳发展时期,土地改革的过程一般分为宣传动员、组织力量、登记土地;划分阶级;没收、征收、分配;总结和处理善后问题 4 个步骤。进入猛烈发展时期之后,组织方法完全改变:1. 强调首先从发动群众镇压恶霸地主、惩办不法地主入手掀起运动的高潮,这样做的目的是“打垮地主阶级的政治威风”。

2. 强调打垮地主阶级的主要方法是杀、关、管,是运用公审会和斗争会的方法使地主阶级“只能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只能说农民和农会的好话,不能说农民和农会的坏话”;是“彻底没收地主应被没收的土地和财产”,追缴地主的地契、好房子和转移的土地财产。3. 强调“周密准备,掌握材料,突然动作,同时行动,实行全面大逮捕,是打击地主阶级既稳且准又狠的有效手段”。第三,在上述方针的作用之下,土改运动完全改变了前阶段平稳发展的特点,而体现为暴力进行的特征。在土地改革的平稳发展时期,已经开始运用人民法庭审判破坏土改的地主,但是运用不广泛。1951 年 1 月 19 日,苏南区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在最近一个时期检查人民法庭配合土地改革工作、配合群众斗争的情况,并且向苏南区委做出汇报。1951 年 1 月 12 日,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发出训令,规定各地人民法庭判决之 5 年以上徒刑及没收财产案件的批准权由专员行使。1 月 25 日,苏南行署发出训令,规定各地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土改运动中人民法庭所判决的死刑案的执行权,属于行署专员。苏南区委的指示强调,“人民法庭和发动群众面对面的斗争,两者必须密切结合,互为利用”。“今后土地改革期间,抓人权归县,杀人研究权归专区,批准权归苏南,凡群众要求抓



或杀的地主,区乡组织均应及时地上报;对于判处死刑的地主,应该分时分地执行;对于当管的地主,应组织群众进行有效管制,以巩固农村人民民主专政。”根据1952年7月苏南区土地改革委员会的总结材料,全区共逮捕恶霸和不法地主14413人,其中判处死刑3219人,徒刑5833人,管制1778人,教育释放1607人,等待处理的1976人(《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733页)。全区召开全乡性以上斗争大会13609次,675余万农民参加了斗争会,28237人被斗争,151412人上台控诉<sup>[5]</sup>。在强大的恐怖气氛中,各地相继发生违反政策、乱打、乱斗、乱杀的现象。据不完全统计,共有60人被打死,283人自杀。全区各种被斗争对象逃亡4456户(含解放前逃亡385户)7625人。其中恶霸1333户,不法地主1033户,一般地主613户,合计2979户(《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722页)。

1951年3月—1952年7月是苏南土改的结束阶段。在苏南土改的开展阶段,各地已经基本完成土地分配,结束阶段的工作主要有:第一,颁发土地证。第二,开展城市郊区的土地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大城市郊区的土地改革法将另行制定,但是,多大的城市才算大城市,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按城市情况决定。1950年7月5日《苏南土地改革准备工作计划》规定,苏南的大城市郊区是指1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即无锡、苏州、镇江、常州4个市的郊区。计划还规定,这些地方1950年冬天暂不进行土地改革,但须做好准备工作。1950年11月10日,政务院第58次政务会议通过《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21日公布。1951年5月12日,苏南行署发布《关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若干具体政策的补充规定》。从国家政策的角度看,城市郊区土改政策与农村政策的最大区别,是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区分。国家土地法规定,城市郊区属于土改范围的部分土地,应由国家征收,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征收土地的范围包括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团体在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和荒地;工商业家在城市郊区的农业用地和荒地。所有农业用地,包括没收和征收来的以及其他一切可以分配的农地,一律分配给农民使用。但是,凡农民耕种之分配所得国有土地,依法向国家交纳农业税,不交纳地租。国家因市政建设需要收回土地时,必须对农民给以适当安置,并对其在土地上的投资给以合理补偿。苏南

城市郊区的土改,从1951年3月开始准备,4月份基本结束。共召开乡以上斗争会53次,被斗的地主259人,参加会议的农民79914人。被捕的恶霸和不法地主中,处死42人,判刑64人,交群众管制9人,教育释放36人,在押3人。共计没收征收土地43596亩,耕畜61头,农具4621件,多余粮食106205斤,多余房屋1372间,随房家具11198件。第三,清查漏划地主。据统计,这个阶段共查出漏划地主3631户,重新没收征收土地172395亩,耕畜2279头,农具86110件,多余粮食9177506斤,多余农村房屋36746间,随房家具237341件(《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708页)。第四,收缴干部多分的土地财产。据统计,查处干部多占土改成果案件9699件,退出土地8340亩,耕畜226头,农具3183件,粮食311648斤,房屋1176间,家具9069件(《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708页)。第五,甄别阶级成分。据统计,纠正了其他成分错划为地主成分者764户,退还土地7764亩,耕畜180头,农具5591件,粮食300467斤,房屋1739间,家具4770件(《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708页)。第六,进行土改工作总结。1951年4月17日,苏南区委发出《关于做好土地改革总结工作的通知》。后来,相关总结和统计材料都收录在1952年8月编定的内部资料《苏南土地改革文献》之中,它们是我们研究苏南土改和土改前后苏南经济社会的重要依据之一。

### 三、苏南土改的反封建内容以及现代化传统问题

“封建”是一个在学术含义上可以有不同理解的词,本文所说的“反封建”是指土改运动中针对地主阶级的所有政治行为。苏南土改是在中共中央统一部署下、中共华东局和苏南区党委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一场有计划的农村土地制度革命,同时,也是一场紧张的社会政治革命。它的直接成果有两个:一是实现了以乡为单位的农村人口平均分配土地,从经济形态上消灭了地主阶级;二是从政治上、思想上、社会舆论上和法律上对地主阶级进行了全面清算,彻底推翻了它作为农村强势社会阶层的一切政治经济基础的地位。

土地改革运动在经济形态上对地主阶级的打击,集中体现在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其他财产上。所谓其他财产是指粮食、耕畜、农具、房屋(包括随房家具)当时称为四大财产。据1952年1月

的统计数字,苏南区土改中共计没收征收土地 10 418 260亩,占全区耕地总数的 43.06%;耕畜 33 700头,农具 1 768 638件,粮食 133 099 085斤,房屋 711 052间,随房家具 1 922 071件(《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 784页)。通过土地改革农民获得了利益。据 24个县 2市郊区(缺吴县、昆山、丹徒三县及无锡、苏州两市)的不完全统计,有 66.67%的农户、62.34%的农村人口享受到了土改成果,平均每户分得土地 3.16亩。

苏南土改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政治上对地主的打击,特别是对地主的杀、关、管。这里需要研究的是,为什么在土改的猛烈发展时期会掀起如此大规模的政治斗争,甚至用大量杀人、抓人来强力推行土改运动?笔者认为有 4个原因。

第一,时局的因素。在 1950年 2月土改运动进入实际操作阶段之后,远东地区形势很快发生变化,主要是 1950年 6月朝鲜战争发生。7月,苏南土改进入动员阶段。10月 8日,毛泽东下令组建中国人民志愿军。刚刚成立不到 1年的新中国政府既要全力以赴地把这场战争打下去,又要严防台湾地区的国民党势力乘机反攻大陆。东南沿海地区成为重要备战地区。1950年 11月 18日,苏南区委书记陈丕显在区党委扩大会议上指出:“战争一旦到来,苏南处在华东国防前线,上海、南京又是战略要地,苏南党应坚强地负起首当其冲的抗击敌人的任务,同时,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反动派曾在苏南统治多年,存在较强的潜在势力,对敌斗争将是尖锐、艰苦的。因此,我们从现在就要在思想上、组织上和工作上应该积极地作好战争可能到来的准备工作。”<sup>[6]</sup>根据这样的指导思想,他要求,土改工作必须纠正干部中的“宁右勿左”思想,纠正发动群众不够的“严重的政治上的问题”,只有“重重打击地主阶级,才能使地主阶级真正低头和建立起广大群众在乡村中的真正政治优势”。

第二,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因素。镇压反革命运动有一个酝酿发展的过程,1950年 7月 23日,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这时,苏南土改进入动员阶段。10月 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通知》要求对反革命首要分子“当杀者,应即判处死刑。当监禁改造者,应即逮捕监禁,加以改造”,罪恶较轻的一般特务和反动党团下级分子,“应即实行管制”;对于外国特务间谍应予侦查逮捕,各中央局及所属省委、市委、区委应在 11月

20日以前逐级向上报告计划,以便批准执行。1950年 10月 26日,公安部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汇报了全国公安会议的情况。报告指出,朝鲜战争以后,反革命活动之所以猖獗,是因为“反革命确实很多”,除了专门特务以外,“反动党团员、地主、会道门、流窜军官、教会和大批的旧公务员中的落后分子等,或是他们的社会基础,或是他们的活动对象,特别是地主阶级则是他们反革命可靠的社会基础。”因此,对于反革命分子必须按“杀一批、关一批、管一批的原则办理”。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精神在后期土改中明显反映出来。1950年 10月 15日,陈丕显在《土地改革由点到面逐步展开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中强调指出,今后土改运动中必须“有领导地发动群众对地主展开斗争”,“同时必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苏南土改和所有新区土改所贯彻的杀、关、管方针,都是执行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指示。

第三,苏南社会的历史因素。在民主革命时期,苏南地处中国政治中心地带。1927年—1949年,南京不是国民党政府的首都,就是汪伪政权的首都。上海一直是中国最大的工商业中心,也是中国政治经济形势的重要晴雨表之一。苏南地区的地主,自然与旧时代政权有密切的关系,甚至不少地主本身就是敌伪政权、党团、军警的成员。同时,苏南地主作为农村富人阶级,自然也有为富不仁,甚至巧取豪夺、作恶多端之徒。根据对苏南 21个县 513个乡的统计,在总数 9 970户地主中,有 866名地主负有血债,占统计地主总户数的 8.69%。另据对江宁、江阴、宜兴、常熟、吴江 5个县 83个乡的统计,在 2 140户地主中,有 425个地主有杀人、强奸、放火、霸占土地的罪恶,共杀 542人,强奸 153人,烧毁房屋 376间,霸占土地 1 929亩(《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 800页)。这样的地主,肯定是社会仇恨的对象。土改运动发动千百万农民进行阶级控诉和斗争,这两种案例不仅不难找到,而且能成为催化大众愤怒情绪的有力教材。

第四,苏南土改中的政治对抗因素。由于土地改革是用没收地主土地和其他封建剥削财产的方法实现土地制度的改革,这样的革命在中国封建土地制度两千多年来头一次发生。一夜之间把财主的土地和相关财产没收掉,转交给农民,不仅地主不愿想像,许多农民也不敢想像,也需要反复动员才能认同自己骤然凭空获得他人财产的事

实。由于土改对地主的巨大剥夺性,地主的政治对抗毫无疑问是激烈的。土改期间,相当多的地主采用假分家、转移财产、提前变卖土地、以金钱美色拉拢干部,甚至拒绝交出地契、拔标撕榜、殴打杀害干部和积极分子等办法对抗土改。因此,强力镇压就必然成为大面积推广土改政策的手段。以上4个原因中,第一、第二个因素是主要原因。

苏南土改无法避免暴力型土改的新区土改总趋势,是因为新中国政权在抗美援朝战争的形势下舍此无法建立政治安全感,也由于中共长期以来所处的严酷斗争环境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政治传统所建立的牢固的阶级斗争路线、政策、策略传统所致。苏南区党委无法逸出以上两点所决定的暴力型格局,来坚持1950年12月之前执行的基本的和平土改方针。

但是,对于苏南土改的暴力程度,仍然可以做两个方面的分析:一方面是它所造成的社会震荡。假如我们认可土改中所杀所关恶霸和不法地主的数字是准确的,那么杀掉3219人,判刑5833人,两者合计是9052人,平均下来全苏南31个县市每县市杀104人,关188人,合计292人。全区乡以上斗争会批斗28237人,平均每县市为911人(次)。一个县里批斗911人,杀104人,关188人,这3个数字肯定能表达整个苏南社会的紧张气氛。另一方面是对苏南地主的打击尺度。被杀和关的9052人一般应该是男性地主,在被斗的28237人中肯定有地主婆被陪斗或单独斗争的情况,也会有地主被反复斗争的情况,但被杀被关的人不会有反复杀反复判刑的情况。因此,我们可以推断这9052人一般是每户地主家的男性地主。根据1952年5月苏南区制定的全区户口统计表,全区共有3182285户,扣除无锡、苏州、常州、镇江4个市238492户(含郊区户口),全区农村户口为2943793户(《苏南土地改革文献》第763页)。按照当时地主占总户口的2.5%计算,全区共有地主735948户。假定被杀被关的地主一人来自一户,那么有被杀被关者的地主家庭占地主总户数的1.2%。即使考虑多划了地主的因素把地主总户数缩小1倍,那么,有被杀被关者的地主家庭也只占总户数的2.4%。应该说这个比例不算高,比起北方老区土改中各地都大开杀戒、成千上万地无序杀人,仍然属于比较温和的。所以,苏南土改的暴力型,还是一种受到苏南地方负责人严格控制的类型。其主要原因与苏南区委书记陈丕

显、专员管文蔚等抗战以来长期活动于长江南北,对这一带的经济状况和社会特点有相当深入的了解和认同有关,也和1949年前接管新区过程中认真的城市政策教育有关。看来,这也是陈丕显后来很快被调往中国最大的工商业中心——上海担任重要职务的原因之一。

苏南土改对生产力的保护,首先体现在对富农经济的保护方面。土改前,苏南地区的富农大约占总户数的2.23%,平均每户约占有土地24.07亩,人均占有土地4.21亩。根据对苏南丹阳、江宁、溧水、扬中、常熟、吴江、太仓7个县的统计,土改后富农人均占有土地4.13亩,为当地人均占有土地2.2亩的1.88倍,比贫雇农人均占有土地高出2.22亩。也许可以说,苏南是经过土改唯一基本完整地保存了富农经济的地区。

其次,体现在对工商业的保护方面。1.完全切断土地改革和城市经济的联系,土改运动严格限制在农村封建生产关系的范围内,任何人不得随便到城市去动手动脚。2.对以地主收入为主,工商业收入为次的所谓地主兼工商业者,对他的工商业范围的土地、房屋、财产、资金加以严格保护。3.对以工商业收入为主,地租收入为次的所谓工商业兼地主,除了严格保护其工商业范围的土地、房屋、财产、资金等以外,在征收用于地租剥削的土地的时候,仍然给予一定照顾。上述7个县的统计表明,土改后工商业资本家仍然保有人均占有土地0.44亩。

再次,体现在对农村商品经济成分和技术成果的保护方面。这主要表现在对持有新式生产工具、副业生产者、经济作物土地等的处理上。1950年11月30日,苏南区党委制定了《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对拥有机船雇工经营又占有少量土地并出租者的阶级成分作了界定。它规定合乎上述情况者自己不参加农业劳动,称机船商,按工商业家对待;自己不参加主要农业劳动,称机船户,按小土地出租者对待。从事木船运输有少量土地出租者,对照机船户处理。占有土地,本人从事副业劳动,但家中有人从事农业劳动,即按实际占有土地量,分别对照富农、中农、贫农对待;无人从事农业劳动,副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按手工业者或手工工人对待,其土地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苏南当局规定,矿山一律收归国有,出产石器或陶土等原料的山地,按矿山原则处理,山面权原归农民使用者不变动,有私人投资开采者,由原经营者

继续经营。大型鱼池收归国有,但由原经营者经营;小型技术性鱼池,原则上折合为土地尽先分给原经营者所有;大型天然鱼塘或一村数村共有的小河塘,由政府出面组织群众共同经营;凡没收或征收之土地上已有水利设备,包括水坝、涵洞、水闸等随田分配,由原收益田共同占有,田地买卖时不得分割;使用新式技术的桑田、良种场、实验场等应收归国有者,收归国有但由原经营者经营,等等。这些规定,保证了新式生产工具持有者的利益,保护了新式设备,使之不被破坏,使经济作物和技术性生产不致萎缩。

最后,体现在对公益性和社会保障性社会成果的保护方面。这突出地表现在对苏南特殊土地的处理上。据统计,土改前全区约有特殊土地140多万亩,其中主要是宗族、义庄、义仓、学田、寺院和教会土地、保圩田、消防田等。这些土地多半也是出租,租粮用于宗族祭祀、补助中小学教育开支、救济、维护河湖堤岸、民间消防开支、供养孤儿等公益性支出。这些特殊土地有的为地主把持,有的寺院占有几千亩土地,是它的封建性的表现。但是,本质上,这是一种公益性和社会保障性的经济成果。苏南土改中,对这些土地的处理非常慎重。一般来说,寺院、教会的大量土地被征收分配,神职人员分配土地以维持生活。学田被分配,但是学校的教育经费纳入政府财政计划,私立学校也由政府酌情补助。孤儿院、养老院等慈善机构的土地被征收后,其开支由政府负责解决,或由政府财政适当补助。宗族土地首先在族内农民中分配,并可据群众意见适当保留部分土地,等等。

研究苏南土改对生产力的保护,对于我们认识苏南地区的现代化传统有重要意义。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动,当年苏南的南汇、松江、奉贤、上海、宝山等县早已列入上海市范围。今天的苏南,一般意义上是指无锡、苏州、常州、镇江4个市及所属县市,更多地是指代苏锡常地区。应该承认,这个地区是今天中国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苏南的现代化,1949年前是奠基阶段,1978年前是发育阶段,1990年代中期以前是发展阶段,1990年代中期以来是起飞阶段。苏南土改处在1949年现代化基础与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现代化运作的衔接点上。它对生产力的保护,实现了近代苏南现代化成果与新中国现代化运作的对接,这个顺利过渡,对我们在3个视角上研究苏南现代化会有莫大的启发,即政府有效行为、产

业传统和公众经验传统。

中国的现代化运动,是一种政府主导型的现代化,政府行为至关重要。实际上,政府行为有无效行为、有害行为、有效行为之分。苏南当局对土改的政策控制,是一种非常有益的有效行为,它最大限度地保留下来了。由此,苏南地区丝绸工业、机械工业、纺织工业、旅游业等近代形成的产业传统被保存下来,它们在后来的计划经济时代由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投资得到了继续发展,直到1990年代中期苏南新一轮技术更新和产业换代之前,它们都是苏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天仍然占有重要比重。苏南土改对富农经济、农村商品经济、新式设备和技术性生产力的保护,在广泛的社会层面上保护了人们发财致富的正当性、商品经济观念和市场意识,涵养了社会劳动力中的技术因素。苏南土改对特殊土地的处理,特别是由政府接管学校、慈善机构和其他公益性事业,使苏南地区教育超前发展、公益化水平高的社会软环境成果得到了继承。而民众的文化程度、技术水平、市场意识、商业技巧以及其他软环境内容,恰恰代表了苏南人民长期积累而成的公众经验。20世纪60—90年代苏南乡镇企业的发展,公众经验是一个重要的支撑因素。某种意义上,公众经验是一个地区现代化发展的基础。

也许可以说,通过政府有效行为、产业传统、公众经验传统的分析模式,我们能够在现代化研究中获得新的认识和成就。

#### [参 考 文 献]

- [1] 苏南区经济财政基本情况概述 [Z]. 江苏省档案馆藏, 3070—永久—264
- [2] 苏南区各种经济成分经营商业比重表 [Z]. 江苏省档案馆藏, 3070—永久—264
- [3] 苏南区党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苏南土改统计 [Z]. 江苏省档案馆藏, 3006—永久—158
- [4] 苏南区 16个县 104个区 964个乡土地改革前各阶层占有与使用土地情况统计表 [Z]. 江苏省档案馆藏, 3006—永久—288
- [5] 苏南区土地改革期间群众斗争情况统计表 [Z]. 江苏省档案馆藏, 3006—永久—688
- [6] 陈丕显. 对目前苏南备战工作的意见 [M] // 陈丕显. 陈丕显文选: 第1卷.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 510

(责任编辑 潘亚莉)

(英文摘要下转第32页)

## An Ethical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Harmonious Society

CHENG Li-xian

(School of Marxism,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value objectives of contemporary ethics are fully consistent with the six features of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like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 "justice", therefore it is a theoretic problem of great realistic significance to study the ethical countermeasur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Justice" is the core category of ethics for "No justice, no morality" and "Justice is harmony"; it is an old proposition of both Chinese and Foreign ethics. The contemporary ethics believes that social justice is the premise of social harmony for "justice is the primal value of social system". So to build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we must obey the principle of social justice, aim at the best combination of proficiency and justice, and maintain social justice. We must bear Deng Xiaoping's ideas on social justice in mind, strengthen the education of justice, public servant and civilians,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systemic justice,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 and realize the conversion of the traditional subject culture to modern civilian culture.

**Key words:**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 justice, social justice, ethical countermeasures

(上接第 12 页)

## The Southern Jiangsu Land Reform and Modern Tradition

LILiang-yu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Before the land reform, the Southern Jiangsu was the most advanced in urbanization in China, so its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mmercialization of its agriculture, its modern technology, education etc. were more advanced than other areas. Its economic society was strongly characterized by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traditional agrarian society to the modern society with its people relatively richer and its society more stable. From July 1949 to July 1952, a land reform was carried out including four stages: preparation, motivation, carrying and finishing. In the preparation stage, the land reform movement shifted from policy-controlled movement in the early stage to violent movement in the later stage. The Southern Jiangsu Land Reform well protected the rich farmer economy, industry and commerce, rural commodity economic element and technical results, public welfare, social safeguard etc.,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and realized the docking of the outcome of Southern Jiangsu modernization and the modern governing of PRC, enlightening the study of Southern Jiangsu modern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governmental effective behavior, industrial tradition and the tradition of public experience.

**Key words:** The Southern Jiangsu Land Reform, modernization, Tradition